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87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吳岑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因公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為被告吳岑凌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同條第4項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吳龍珠所遺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及同段109建號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，並請求塗銷以上開分割繼承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。惟原告起訴狀僅列為吳岑凌、吳○○，本院

01 以裁定命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前提出吳龍珠之除戶戶籍
02 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據此補正
03 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，然原告至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
04 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是否以全體繼承人
05 為被告、當事人是否適格等情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1 法 官 陳協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洪季杏